

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鼓勵辦法

91.1.3 系務會議制訂

91.4.30 系務會議制訂

93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6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申請參加『五年雙學位制』的學生資格為本系大學部及理學院學士班化學領域專長學生。申請者須修習並通過本系應修科目表所列所有一至三年級 CM 開頭之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免修普通化學實驗一學期及無機化學實驗，申請學生均須修過一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，而且在該屆學生中（含學士班學生）其 CM 開頭之必修課程總成績居前 50%或有具體優良表現經推薦者，成績之計算需加權該課程之學分數。
- 2、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需於升大四開學前至少兩週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於開學一個星期內，繳回指導教授同意書，且需參加碩士班甄試，由甄試委員會決定是否錄取為五年雙學位生，若未獲錄取為五年雙學位生者，可依一般甄試生資格考慮錄取與否。
- 3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